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二林鎮原竹路872號)
- 五、報酬：依「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如附件四)。
- 六、上網公告期間：徵才公告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6月5日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及本校網站(<https://www.ydps.ch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序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三)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二)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及支援教導處業務等。
 - (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九、聯絡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止。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人事室，電話：04-8964600轉321。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 (四)報名資料：

請檢具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頁末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詳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

 - 1、報名表(註明日、夜聯絡電話)(如附件一)、人員甄選意願書(如附件二)。
 - 2、履歷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及註明日、夜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表末並請簽名(如附件三)。
 -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護理師或護士正反面證照影本1份及執業執照影本1份。
 - 6、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7、其他(例如：專長、檢定證明、相關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專業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
-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分成：口試佔80分(考生每人10分鐘)、書面審查佔20分，總計100分。按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書面審查(證照、學歷)順序，逐項評比，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1、書面審查：學歷、證照等。
 - 2、口試成績：專業能力、口語表達及其他特殊加分等。
 - (二)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十一、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應試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面試。

(二)應試地點：本校。

(三)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至少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身分查驗之用。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約用期間：自111年6月30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市話:(日)	(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	任職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電腦資訊能力 (無者免填)	證書名稱	課程內容		累計時數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內容 (等級)	核發日期	機關文號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資格審查(由審查人員審核，報考人免填)

證件名稱		證件名稱	
甄選報名表及甄選意願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照)或護士證書影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影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專長、檢定證明、專業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意願書

本人目前符合徵選資格。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各項證件影本)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 別	比照公務人員職等	應 具 知 能 條 件	報 酬 薪 點	附 註
約用護理人員	五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80	1. 進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僱人員，在行政院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另定。 3. 報酬方式採用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酬。
	四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50	
	三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20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類別	約用護理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